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5 至 13：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四樓）

參、會議主席：曾學務長敏珍

紀錄：張佳穎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曾敏珍、陳貺怡、鐘世凱、連淑錦(假)、曾照薰、陳嘉成、蔡昕芸、江浩
綦、吳恭瑞、王意婷、鄭金標、陳俊憲、陳曉慧、陳彥璋、呂宸好、陳郁
婷、柯欣好、吳宜綦(假)

列席者：張庶疆、何家玲、鄭曉楓、張恭領、徐瓊貞、周冠宏、馬忠良、
林宜萱、蔡旻城、張佳穎、新社團設立說明:周育賢同學

（以上出、列席者如附簽到單）

伍、學務工作報告（詳如簡報資料）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新增學生社團日本麻將研究社，提請討論。（課指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日本麻將，發展策略思維，促進人際互動，同時盡力去改變大眾
對麻將固有的概念；若該社團確定成立，將先試營運 6 個月，並需參加
110 年 5 月份校內社團評鑑，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。

二、檢附成立申請表。

決議：本案於周育賢同學說明後，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6 票不同意，3 票同意，1 票廢票

故本提案未獲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新增「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」，提請討論。（課指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為有效受理學生社團正式成立、解散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，採隨到
隨審制審議學生社團之運作，整合創新活化社團資源，故成立「學生社
團審議委員會」。

二、檢附新設置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新增「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會議紀錄陳核後於

學務處網頁公告實施。

案由三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課指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為提升學生社團成立效率，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部份條文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，會議紀錄陳核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實施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生保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核保權益，修正第二條投保對象正式學籍學生(含實習教師)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學期中休學，已繳保費者，不退保險費，當學期保險仍有效。
- 二、第三條繳交保費期限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休學生欲參加本保險，保險費應於每學期第 12 周前完成繳交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亦同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，會議紀錄陳核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實施。

柒、散會